

合同编号：X-RTAFGN20230148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文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璞邸酒店C座7层

联系人：刘晨

联系人电话：18101117106

乙方：【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孙孝松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樟树街515号汉德城C幢14楼

联系人：钱文龙

联系人电话：13454726293

鉴于：

1. 甲方需将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专业公司。
2. 乙方具有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资质及经验，愿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人力资源专项服务事宜。
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如下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1) 代为签订劳动合同；
- (2) 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考勤表及工资明细等，及时、足额代为发放人员工资；
- (3) 代为缴纳人员社会保险等；
- (4) 代为发布招聘信息及进行人员招聘；
- (5) 代为办理人员入职、离职手续；
- (6) 代为处理岗位流失临时替补事宜；
- (7) 代为办理人员工伤相关手续；
- (8) 代为处理劳动纠纷；
- (9) 其他甲方要求的人力资源专项服务。

2. 甲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发送工作任务及指令。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派专职项目经理（姓名：【张英】身份证号：【330227199405177524】）负责本项目，保证在工作需要及情况紧急时积极响应甲方的需求。甲方指派专员与乙方对接。若乙方需变更对接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且应将与甲方已对接工作处理完毕或完全交接后方可替换对接人。

3.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员工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范围、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重大

项目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做的全部承诺，其中，服务承诺承诺函详见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

第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定期支付乙方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约定服务项下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其中乙方的月服务费收取标准为 145 元/人, 双方按实际据实结算。

2. 本合同人力资源服务费用已包含全部费用（含税），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产生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如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代付费用。代付费用部分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节日津贴、其他补贴、加班费、单位缴纳的社保、工会费、福利费等除管理费外，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代付费用部分按月定期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若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开具其他形式的票据。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代付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应及时、足额支付给社保机构及相关人员。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账号：5749090526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需提供的人力资源专项服务，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服务增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调整，同时乙方必须保证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资质，能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外包服务并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应承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3. 乙方应当依法合规、尽职尽责地处理人员劳动纠纷，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等人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4.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法律文件等应当妥善保管。
5.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保密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接触、了解或知悉的所有甲方全部信息、文件、

资料、数据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和/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披露或泄露。若根据有关法律、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应配合甲方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变更等任何原因而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或变更。双方仍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征用、征收等行为、政府命令或禁令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区分不可抗力导致的阻碍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形，协商合同继续履行、终止事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本合同。

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信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甲方仍可通过其他管理人员向乙方发布有关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及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内容，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服务能力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服务能力承诺函

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如若我司有幸成为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我司承诺服务质量能够达到贵司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具体如下：

（一）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我司承诺在贵司告知招聘需求的1个月内完成人员招聘（如招聘人数及人员限定条件要求过高，可以适当延长招聘期限，但须在贵司提出需求后明确告知所需时间，并经贵司同意）。

（二）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离职、开除、回退等原因造成的人员缺编时，我司承诺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补充。

（三）我司承诺每月工资发放准时，人员数量在50-100人时，在贵司告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资发放，人员数量超过100人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资发放。

（四）我司承诺对劳资制度、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有一定把控能力，例如残保金政策，重点人员补退税政策，能根据相关政策主动优化劳资结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免成本。

（五）产生人员劳动纠纷时，我司承诺能够做到处理率100%，双方应就出现的劳动纠纷事件及时并充分沟通，在出现纠纷时3个自然日内形成明确处理意见。

（六）我司承诺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开设银行共管账户或同意设置招标人财务审核权，以用于人员工资的发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1日



国内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浙江中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ECOM-2023-BD01-0042/10

项目名称：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2,088,000.00元

请与融通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有关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A座15A层

电话：13581535324

Email: caodingnan@ce-com.cn